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18〕144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经2018年6月8日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 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机构认定报告
3. 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机构年度考核报告
4. 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机构年度考核评分表

5. 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机构评估报告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科研机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其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国际合作中的支撑作用，提升我校科技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是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是有组织地长期从事研究与开发活动的组织机构。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机构需围绕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任务，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研成果，支撑学科建设，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科研机构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学校及境内外其他机构批复建设的研究院（所）、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研究基地（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网络）、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公共研究技术机构。依据审批程序将之分为 4 个层次，即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校级。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四条 省部级及以下的科研机构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国家级科研机构由学校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委员会，统筹规划科研

机构建设、运行和管理。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分管科技工作、人事工作及学科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管理办公室、科技开发服务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校科研机构发展规划；

（二）为科研机构提供运行经费、人力资源、研究场所和仪器设备等配套保障条件；

（三）聘任、解聘或者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科研机构主任；

（四）遴选、推荐国家级、省部级及厅局级科研机构。

第六条 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委员会下设管理办公室，由科技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

（一）在学校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组织、实施科研机构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二）组织科研机构的遴选、培育、评估和验收；

（三）审核各机构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目标，组织科研机构（平台）年度考核；

（四）调解、解决机构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学院是科研机构的依托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机构的培育和立项申请；

（二）落实师资配备和后勤保障；

(三) 提供科研机构建设的配套条件。

第八条 科研机构主任是机构科研工作的具体执行者，主要职能是：

(一) 制定科研机构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 科研机构工作的协调和沟通；

(三) 制定科研机构建设任务和目标；

(四) 科研机构研究计划的实施、经费的使用、年度建设总结的编制及两年度建设论坛的汇报；

(五) 向科研机构学术委员会成员报送科研机构工作情况及学术研究进展；

(六) 推荐国内外优秀人才，特别是优秀的中青年学术人才；

(七) 对科研机构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第九条 科研机构学术委员会是科研机构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科研机构的目标、任务、研究方向、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 审议科研机构研究实验室中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

(三) 审批开放研究课题，评审科研机构试验研究成果；

(四) 听取科研机构主任的工作报告，评价科研机构年度工作和研究成果；

(五) 参与科研机构的人才培养，指导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

和人才梯队建设。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认定

第十条 科研机构需满足以下设置条件：

（一）具有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组织能力强的学科带头人，及学术思想活跃、科研业绩优秀、结构合理、具有团结协作精神的科研团队；

（二）至少有 1 个西南林业大学创新团队（根据《西南林业大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设立，下同）支撑；

（三）依托学院可为校级科研机构配套相对独立的研究场所和仪器设备，自然科学类研究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100 万元；

（四）具有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能力，自然科学类科研机构近 5 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科研经费统计以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五）国家级、省部级及厅局级科研机构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相关申报条件，经学校组织评审和推荐上报，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

（六）发展势头好、潜力大的新兴学科或新的研究方向可优先设置校级科研机构。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认定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提出申请，填写《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机构认定报告》等申报材料，经所在学院讨论通过，由科研

机构负责人及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

（二）西南林业大学为依托单位，上级管理单位批复建设的科研机构，填写《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机构认定报告》，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科研机构层次直接纳入学校科研机构管理系统；

（三）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学校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委员会审核，确定候选对象，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通过；

（四）新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及厅局级科研机构原则上从纳入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管理的科研机构中择优推荐产生；科研机构负责人提出申请材料提交科学技术处，无竞争性的科研机构申报，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将审核后的申请材料直接上报归口管理部门；竞争性的科研机构申报，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将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根据专家意见择优推荐。

第十二条 国家级、省部级及厅局级科研机构以上级有关部门发文作为批准设立的依据，校级科研机构以学校发文作为批准设立依据。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运行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委员会为科研机构提供必要的运行经费及建设条件，协调配套科研机构固定人员、设备和用房等条件。配套经费及建设条件按以下标准执行。

表 1 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机构配套标准

平台类别	运行经费 (单位: 万元/年)	专职管理人员	研发场地面积 (单位: 平方米, 含共享)	仪器设备原值 (单位: 万元, 含共享)
国家级	15	专职秘书 2 名	3000	2000
省部级	10	专职秘书 1 名	2000	1000
厅局级	5	/	1000	500
校级	3	/	100	200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行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机制。科研机构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 发布开放课题指南, 吸引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 鼓励其他单位人员自带课题、经费来我校科研机构开展研究工作和科研合作; 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 定期举办学术报告会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人才运行机制是“固定与流动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短期聘用和长期聘用相结合”。科研机构的研究队伍应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 固定人员包括固定管理人员和固定研究人员, 流动人员包括外聘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外聘人员须与科研机构主任签署聘用合同后上岗。无论是固定研究人员还是流动研究人员, 均需具有明确的研究任务, 由科研机构主任组织实行年终考核。

第十六条 国家级、省部级及厅局级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内设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执行。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及内设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由依托学院处理, 并报学校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应重视和加强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完善科技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并确保科研机构相关科学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科研机构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及时上传校科研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科研机构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等均应署名西南林业大学，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申报奖励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科研机构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属西南林业大学所有，成果转化要按市场方式运作，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转让。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独立的网站，作为成果展示的窗口和学术交流的载体，制作符合自身特色的宣传材料并及时更新。

第五章 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公室每年 12 月组织年度考核，科研机构递交《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机构年度建设报告表》。学校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委员会每 2 年组织 1 次科研机构中期考核；学校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委员会每 4 年组织 1 次科研机构建设论坛，科研机构向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提交《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机构评估报告》。科研机构接受全校师生监督与考核，对科研机构的建设成效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是科研机构基本建设情况、机构产生的重大科研成果或取得的重要科技进展的反映。包括以下方面：

(一)科研机构支撑建设的创新团队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水平,创新成果产出与贡献;

(二)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引成效;

(三)装备条件建设情况;

(四)平台开放与运行管理成效;

(五)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经济效益。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年度考核依据各科研机构建设功能的差异性,依据《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机构年度考核评分表》分别实行考核评分细则。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建设论坛是我校科研机构建设工作的盛会。学校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委员会将全校科研机构依据学科进行分组,各科研机构主任及依托学院负责人就机构建设成效在各学科组中做相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审核科研机构的相关建设运行情况材料,结合科研机构建设论坛现场评估结果,对科研机构每4年进行1次考核评定。评定结果由学校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委员会复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五条 考核评定分为优秀、合格、较差等3个等级。

(一)评估为优秀的科研机构,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及厅局级科研机构等上级主管部门科研机构;

(二)评估为合格的科研机构,学校继续给予下设创新团队

的建设与支持;

(三)评估为较差的科研机构,限期整改1年,整改1年仍较差者,予以撤销;国家级、省部级及厅局级科研机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评估为较差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意见处理。

第二十六条 拒绝接受检查评估的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地方政府部门有关文件或规定相抵触,以国家、地方政府部门文件或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